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潜江 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 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永安药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号文核准,永安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28,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6,651,5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439.16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439.1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是否 备案
1. 年产10,000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	15, 000. 00	15, 000. 00	1年	已备案
2.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	18, 000. 00	18, 000. 00	2年	已备案
3. 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0, 000. 00	10, 000. 00	1年	已备案



△ ₩	43 000 00	43, 000. 00	
ΉU	43,000.00	43, 000. 00	

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的建设规模由2万吨/年扩大到4万吨/年,投资额由1.8亿元增加至3.81亿元。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情况

2012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对"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原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新的预算情况,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调整为48,168万元。

上述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工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国际、国内 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含银催化剂材料费、工艺设备价格、安装材 料费、安装工程费用高于项目预算。同时为保证项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项目新增一台40吨中压锅炉和原料乙醇储罐建设,导致项目投资增加。

调整后"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投资总额较原项目计划增加10,068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只涉及"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的增加,设计产能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规模及其技术、工艺和目标市场等各方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调整导致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预计项目折旧费用增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四、国信证券对永安药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事项的核查

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安药业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永安药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永安药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邵立忠	吴安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